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Regulation for Defective Special Equipment
Recall Managemen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5年4月8日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于2024年5月下达《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起草任务书，并成立起草组。起草组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首次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规则》的制定原则、主要内容、结构框架，以及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等。起草组经过多轮编写、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将《规则》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反馈的主要问题，起草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对规则做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2024年9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将送审稿提交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安技委)审议。2024年10月，起草组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安技委专家审议意见，对规则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报批稿。2025年4月8日，本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

本规则规定了对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的基本管理制度、责任主体、程序要求等，明确了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召回监督，以及相关文本格式的要求，为指导和规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目 录

1 总则	(1)
2 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	(2)
3 缺陷调查与认定	(3)
4 召回实施	(4)
5 召回监督	(6)
6 附则	(6)
附件 A 缺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报告表	(7)
附件 B 缺陷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信息报告表	(9)
附件 C 缺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信息报告表	(11)
附件 D 缺陷特种设备境外召回信息报告表	(13)
附件 E 缺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息报告表	(15)
附件 F 缺陷特种设备调查分析通知书	(17)
附件 G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通知书	(18)
附件 H 缺陷特种设备责令召回通知书	(19)
附件 J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计划	(20)
附件 K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新闻	(21)
附件 L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事项说明	(22)
附件 M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26)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1 总 则

1.1 目的

为了规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相关安全附件、材料、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与元件等,存在同一性缺陷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则。

1.3 召回责任主体

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下同)是缺陷特种设备的召回责任主体。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口,并且依照本规则履行召回义务。

未随特种设备整机出厂的安全附件、材料、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与元件等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由其生产单位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实施召回。从中国境外进口特种设备到境内销售的单位,视为本规则所称的生产单位。

1.4 相关定义

(1)同一性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中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情形。

(2)召回,是指生产单位对其已售出的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通过修理、改造、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同一性缺陷的活动。召回一般分为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两种方式。

1.5 管理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承担缺陷特种设备召回有关工作。

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1.6 工作流程

召回的工作流程包括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召回监督。

2 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

2.1 缺陷信息收集

2.1.1 检验、检测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检验、检测信息报告表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A)。

2.1.2 监督检查信息报告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附件、材料、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与元件等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报告表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B)。

2.1.3 事故调查信息报告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事故调查信息报告表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C)。

2.1.4 境外召回信息报告

境内生产的特种设备出口到境外，按照境外的法律法规被召回的，或境外生产的特种设备进口到境内，按照生产地的法律法规被召回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境外召回信息报告表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D)。

2.1.5 使用单位信息报告

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使用单位信息报告表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E)。

2.1.6 其他信息报告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和网络舆情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报告缺陷信息。

以上缺陷信息均报送给生产单位住所所属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如果收到的缺陷信息报告涉及生产单位住所不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当通报生产单位住所所属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单位住所所属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缺陷信息进行核实后,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2.2 缺陷信息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与生产单位无利益关系的专家或技术机构对获得的特种设备缺陷信息进行分析。

3 缺陷调查与认定

3.1 主动调查分析

生产单位发现其生产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分析。经调查分析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3.2 通知调查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发现生产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单位开展调查分析(调查分析通知书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F)。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调查分析,并如实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生产单位通过调查分析,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确认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在报送的调查分析结果中说明分析过程、方法、风险评估意见以及分析结论等。

3.3 缺陷调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 (1)生产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的;
- (2)生产单位的调查分析结果不能证明特种设备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
- (3)特种设备可能存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同一性缺陷的。

开展缺陷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情况;

(2)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3)委托技术机构开展缺陷工程分析试验,包括检验、检测、失效分析测试、故障复现等;

(4)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行政约谈等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记录等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特种设备零部件。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对相关特种设备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3.4 通知召回

经缺陷调查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通知生产单位实施召回（召回通知书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G）。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接到召回通知书，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3.5 异议处理

生产单位认为特种设备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自收到召回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生产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与生产单位无利益关系的专家或技术机构对生产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采用检验、检测、鉴定等方式进行缺陷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生产单位。认定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认定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终止调查。

3.6 责令召回

生产单位既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者经异议处理认定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其实施召回（责令召回通知书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H）。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4 召回实施

4.1 召回信息通知

生产单位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或者被责令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并通知相关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

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接到生产单位召回通知的，应当立即按照生产单位提出的应急处置方式采取措施或停止经营、使用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并协助生产单位实施召回。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召回管理制度，以便及时确定召回范围并将召回信息通知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

4.2 召回计划报告

生产单位实施召回,应当自确认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被责令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报告召回计划等文件(召回计划、召回新闻和召回事项说明格式见本规则附件J、附件K、附件L),召回计划等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需要召回的特种设备范围、存在的缺陷以及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其中,特种设备范围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品牌、型号(规格)、生产起止日期、涉及数量、生产批号(批次)、设备外观特征等;存在的缺陷包括缺陷具体情形、缺陷产生原因、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是指告知使用单位在未消除缺陷前,应当如何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

(2)具体的召回措施,是指生产单位对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将采取的修理、改造、更换、退货等措施;

(3)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其中,召回负责机构可以是生产单位或其委托的授权机构,进度安排包括召回启动时间及计划完成时间。

生产单位应当对召回计划等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4.3 召回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统一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

生产单位应当自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新闻,并接受咨询。

4.4 召回实施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修改已公示的召回计划的,应当重新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未消除同一性缺陷的,不得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生产单位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生产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同一性缺陷的,应当重新实施召回。

生产单位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费用。

5 召回监督

5.1 召回总结报告

生产单位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3 个月,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一次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报告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M)。市场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

生产单位应当在完成召回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报告(报告格式见本规则附件 M)。

5.2 召回监督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生产单位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或者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必要时组织与生产单位无利益关系的专家或技术机构对召回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受委托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召回实施情况监督或召回效果评估,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有效消除同一性缺陷或者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应当要求生产单位再次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

6 附 则

6.1 法律责任

生产单位依照本规则召回缺陷特种设备,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2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6.3 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

缺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报告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检验机构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续表

安全隐患信息	
存在安全隐患描述及照片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分析、可能导致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等)

附件 B

缺陷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信息报告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检验机构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续表

安全隐患信息	
存在安全隐患描述及照片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分析、可能导致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等)

附件 C

缺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信息报告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检验机构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事故照片			

续表

事故信息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经过及导致的后果	(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调查信息	
事故调查结论分析	
事故调查信息分析报告	(如事故信息、伤害信息、法院判决信息、分析报告等,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附件 D

缺陷特种设备境外召回信息报告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原产地	
生产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网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销售单位信息			
销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检验机构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续表

召回信息			
召回国家或地区			
召回时间		召回数量	
存在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具体情形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采取的召回措施	(如修理、改造、更换、退货等，以及召回措施有效性的说明)		
境内是否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内未采取召回措施的原因	(如境内有销售)		

附件 E

缺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息报告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检验机构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续表

安全隐患信息	
存在安全隐患描述及照片	(对应危险选项)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分析、可能导致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等)

附件 F

缺陷特种设备调查分析通知书

(生产单位名称):

现发现你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设备名称(种类、类别、品种)]涉嫌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根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请你单位立即对此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调查分析结果报送我局。

如你单位确认产品存在缺陷,应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主动实施召回。

一、缺陷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二、可能存在的缺陷描述

三、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四、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G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通知书

召回通知(文号)

(生产单位名称):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你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设备名称)(安全隐患描述)问题开展了缺陷调查及认定工作。经调查核实,确定你单位生产的上述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向我局报告召回计划,并实施召回。如对缺陷调查结果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既不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召回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根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规定,将责令你单位实施召回。

一、缺陷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二、缺陷描述

三、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四、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H

缺陷特种设备责令召回通知书

责令召回通知(文号)

(生产单位名称):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你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设备名称)(安全隐患描述)问题开展了缺陷调查及认定工作。经调查核实,确定你单位生产的上述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你单位既不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召回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根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规定,将责令你单位实施召回。

一、缺陷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二、缺陷描述

三、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四、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J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计划

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涉及数量		生产批号(批次)	
生产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存在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后果			
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			
具体召回措施			
召回负责机构			
召回联系方式			
召回进度安排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其他信息	用户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网站(www.samrdprc.org.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www.recall.org.cn)，关注微信公众号(SAMRDPRC)，了解更多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附件 K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新闻

(生产单位名称) (扩大) 召回
(部分) (品牌名称) 牌 (特种设备名称)

日前, (生产单位名称) (受缺陷调查影响) 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 (主动)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了召回计划, 自即日起, (扩大) 召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制造的(部分) (品牌型号规格) 的 (特种设备名称), 涉及数量为____件。(本次召回是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召回活动基础上的扩大召回, 两次共计召回数量为____件)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 (特种设备名称), 由于 (设计、制造、改造、安装、修理等原因), 可能存在 (存在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后果)。

(生产单位名称) 将通过 (修理、改造、更换、退货等措施), 以消除安全隐患。

用户可登录 (公司官方网站 www.xxx.com) 查看持有的设备是否在受影响范围内, 或者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电话号码) 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

此外, 用户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www.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网站 (www.samrdprc.org.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 (www.recall.org.cn), 关注微信公众号 (SAMRDPRC), 了解更多信息。

附件 L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事项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单位名称)决定对本事项说明中所涉及特种设备实施召回，以消除安全隐患，现就本召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一、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网址	
召回负责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召回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二、召回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数量		涉及数量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生产批号(批次)		设备生产类型	(国产、进口)
生产起止日期		国家或地区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三、销售渠道及销售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销售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直销、代理、其他)	销售数量	销售日期	库存数量

四、缺陷描述信息

1.缺陷具体情形、所在位置及图片

2.缺陷类型(二选一)

标准符合性问题 非标准符合性问题

3.缺陷原因(单选主要原因)

设计原因 制造原因 安装原因 改造原因 修理原因

4.缺陷原因详细描述

5.缺陷确定时间

6.缺陷分析报告(可附页)

7.缺陷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报告案例或投诉数量、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保修或索赔案件，以及全球其他市场的前述数据(如不涉及此项内容，则填写“不涉及”)]

8.如果缺陷的零部件或者用于召回维修的零部件是从其他单位采购的，提供该单位的详细信息。

(1)缺陷零部件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_____

生产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2)用于召回维修的零部件生产单位信息(如缺陷零部件生产单位未变更则不填写)

生产单位名称：_____

生产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五、缺陷补救措施

1.停止生产销售缺陷设备及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销售缺陷设备的措施(可另附页)

2.采取的召回措施(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以及召回措施有效性的说明)

3.是否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召回(如“是”，请说明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实施召回、召回数量、召回措施及召回时间安排)

六、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的时间

七、缺陷特种设备(零部件)无害化处理方式

八、对召回效果的预测(预计召回缺陷设备的数量及时间评估)

九、召回费用预算表

涉及数量		整机设备单价	元
涉及缺陷零部件名称		替换零部件单价	元
召回总体预算费用			元

生产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附件 M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有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召回活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召回 基本 信息	召回编号		召回发布时间	
	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涉及数量		生产批号(批次)	
	设计使用年限		生产起止日期	
	存在的缺陷			
	具体召回措施			
本报告起止时间				
生产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召回预算经费		召回数量		
预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完成率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达到召回完成率目标		
设备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召回信息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详细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详细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媒体 详细自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门店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消费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续表

<p>召回活动准备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立召回工作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对召回工作团队进行业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预算召回活动经费，预算经费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立召回活动咨询热线电话，共有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立召回活动咨询网络平台， 平台名称：</p>
<p>缺陷设备召回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制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安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改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修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召回措施是否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出现新的伤害的投诉，投诉____起；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出现新增缺陷，缺陷描述：</p>
<p>未达到预期完成率的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未能获知召回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召回意愿不强烈； <input type="checkbox"/>设备已经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措施对消费者不太便捷；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等待时间太长，具体等待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认为召回措施解决不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存在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原因：</p>
<p>召回措施有效性评估</p>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注：完成率 = $\frac{\text{完成召回数量}}{\text{涉及数量}} \times 100\%$

生产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